"'安理会成员意识到《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任，意识到常任理事国的特别权利和责任。他们强调安理会内应有和衷共济精神，以便安理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的主要机构能协同采取深思熟虑的行动。他们承认国际社会寄予联合国的极高期望尚未完全实现，但他们保证再接再励，履行其个别的和集体的责任，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各种威胁。他们同意在审议国际争端、威胁和平、破坏和平、侵略行动事件时，采取《宪章》所规定的各种适当措施。他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多次作出的宝贵贡献予以肯定。他们再次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根据《宪章》，恪守其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之义务。

"'他们同意，迫切需要加强安理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职责的效能。因此，他们决心继续研究各种办法，以进一步增进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执行任务的效能。为此，他们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他们对秘书长的历次报告表示感谢，并鼓励他在《宪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发挥积极的作用。'"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5年9月30日，安理会第2609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97)；⑱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7453)"。⑲

1985年9月30日第572(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568(198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568(1985)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⑲

听取了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⑳内称博茨瓦纳政府深为关切南非对博茨瓦纳领土完整的攻击，

严重关切南非的攻击造成哈博罗内的许多居民和难民的伤亡以及财产的损毁，

满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实行对逃离种族隔离压迫人士提供庇护的政策以及尊重并遵守关于难民地位的各项国际公约，

重申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收容逃离种族隔离压迫的难民，

还注意到博茨瓦纳迫切需要向在博茨瓦纳境内寻求庇护的难民提供充足的住房和设施，

深信向博茨瓦纳提供国际支援极其重要，

1．**赞扬**博茨瓦纳政府坚定不移地反对种族隔离、对难民实行人道主义政策；

2．**表示**感谢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去博茨瓦纳估计南非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损失；并感谢他拟订措施以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以及决定博茨瓦纳为应付受攻击后情况所需援助的数量；

---

⑱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⑲同上，S/17453号文件。

⑳同上，《第四十年》，第2609次会议。

3. **认可**根据第568(1985)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

4. **要求**南非为其侵略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与财产损毁对博茨瓦纳给予全部的和适当的赔偿；

5. **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博茨瓦纳特派团报告所指出的各个领域援助博茨瓦纳；

6. **请**秘书长继续留意援助博茨瓦纳问题，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情况。

第2609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5年10月2日，安理会第261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91]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一个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92]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10月2日，安理会第2611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古巴、希腊、莱索托、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93]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德南·乌姆兰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10月3日，安理会第2613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耳他、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埃及代表的请求，[94]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10月4日，安理会第2615次会议决定，邀请越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10月4日 第573(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突尼斯1985年10月1日的信，[95]其中是突尼斯在以色列犯下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后对以色列的控诉，

---

[91]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92]S/17513号文件，已载入第2610次会议记录。

[93]S/17515号文件，已载入第2611次会议记录。

[94]S/17524号文件，已载入第2613次会议记录。

[95]《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509号文件。